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33 号

罪犯吉海先，女，1978 年 3 月 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作出 (2020)云 0102 刑初 102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吉海先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1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3 月 26 日至 2027 年 9 月 2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要求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、物质奖励 1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吉海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 年 9 月 5 日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34 号

罪犯王国敏，女，1990 年 8 月 13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大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作出 (2020)云 0113 刑初 31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国敏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1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、物质奖励 1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.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国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 年 9 月 5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35 号

罪犯鲍叶搞，女，1993 年出生，佤族，国籍不明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作出 (2016)云 09 刑初 16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鲍叶搞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05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1 刑更 452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1 年 09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01 刑更 505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6 月 9 日至 2028 年 12 月 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

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鲍叶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 年 9 月 5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36 号

罪犯赵小五，女，1973 年 10 月 16 日出生，汉族，国籍不明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1 月 09 日作出(2007)保中刑初字第 46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小五犯走私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赵小五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3 月 13 日作出(2008)云高刑终字第 37 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并核准对被告人赵小五定罪量刑部分。刑期自 2008 年 3 月 13 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8 年 06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10 年 04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0)云高刑执字第 995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；于 2012 年 06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2)云高刑执字第 1737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；于 2014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昆刑执字第 1487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；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昆刑执字第 14744 号裁定，裁定减

去有期徒刑十个月；于 2018 年 06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 云 01 刑更 758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 01 刑更 817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2 年 6 月 1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7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.00 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5000.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小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 年 9 月 5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37 号

罪犯李梅，女，1981 年 1 月 1 日出生，苗族，越南国籍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作出 (2016)云 26 刑初 6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梅犯拐卖妇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.00 元；其余非法所得，继续依法予以追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9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03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01 刑更 105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24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1 月获记表扬 7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年9月5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38 号

罪犯彭海燕，女，1991 年 5 月 20 日出生，汉族，国籍不明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9 月 07 日作出 (2012)大中刑初字第 14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彭海燕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彭海燕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23 日作出 (2012)云高刑终字第 1653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 2012 年 11 月 23 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3 年 0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15 年 07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云高刑执字第 1821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八个月；于 2018 年 02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01 刑更 112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20 年 08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01 刑更 320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10 日至 2035 年 11 月 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2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7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6000.00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56000.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彭海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年9月5日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39 号

罪犯石小菊，女，1988 年 10 月 1 日出生，彝族，贵州省大方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作出 (2016)云 01 刑初 69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石小菊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05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1 刑更 452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1 年 09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01 刑更 507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至 2029 年 11 月 3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已履行完毕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

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
建议对罪犯石小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年9月5日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40 号

罪犯陈柯欣雨，女，1979 年 8 月 11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，大学本科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作出 (2020)云 0103 刑初 112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柯欣雨犯收买、非法提供信用卡信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柯欣雨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法院审理过程中，被告人陈柯欣雨提出撤回上诉，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09 日作出 (2020)云 01 刑终 1018 号刑事裁定，准许被告人陈柯欣雨撤回上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4 月 23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罪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.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柯欣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年9月5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41 号

罪犯李彩如，女，1968 年 3 月 8 日出生，汉族，缅甸国籍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10 月 20 日作出 (2005)德刑一初字第 118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彩如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、抗诉，原审法院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12 月 02 日作出 (2005)云高刑复字第 1124 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刑期自 2005 年 12 月 2 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6 年 04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08 年 01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08)云高刑执字第 1207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；于 2010 年 04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0)云高刑执字第 1001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，刑满后驱逐出境；于 2012 年 06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2)昆刑执字第 1277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，刑满后

驱逐出境；于 2013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3) 昆刑执字第 1092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刑满后驱逐出境；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4) 昆刑执字第 1971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刑满后驱逐出境；于 2016 年 02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 云 01 刑更 166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刑满后驱逐出境；于 2018 年 07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 云 01 刑更 795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刑满后驱逐出境；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 01 刑更 819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刑满后驱逐出境。现刑期自 2010 年 4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 月 1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，周期内超额消费 2 次；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.00 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.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

建议对罪犯李彩如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，刑满后驱逐出境。
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年9月5日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42 号

罪犯雷燕飞，女，1983 年 12 月 1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，大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14 日作出 (2021)云 0112 刑初 90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雷燕飞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2 月 14 日至 2024 年 2 月 1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2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雷燕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 年 9 月 5 日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43 号

罪犯陈可，女，1997 年 7 月 12 日出生，布依族，贵州省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人，专科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10 日作出 (2020)云 0112 刑初 62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可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；责令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 2014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9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6 日至 2024 年 3 月 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

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
建议对罪犯陈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年9月5日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44 号

罪犯李艳芬，女，1989 年 8 月 27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08 日作出 (2020) 云 3123 刑初 11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艳芬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；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65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7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4 月 6 日至 2024 年 4 月 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、物质奖励 1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艳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 年 9 月 5 日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45 号

罪犯邹顺娟，女，1995 年 10 月 13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22 日作出 (2020)云 0103 刑初 4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邹顺娟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.00 元；继续追缴涉案赃款发还各被害人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邹顺娟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10 日作出 (2020)云 01 刑终 606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21 日至 2032 年 8 月 2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邹顺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年9月5日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46 号

罪犯杨会红，女，1969 年 1 月 2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弥渡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12 日作出 (2019)云 29 刑初 13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会红犯合同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.00 元；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079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会红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16 日作出 (2020)云刑终 996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11 日至 2031 年 4 月 1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要求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3000.00 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.00 元。2022 年 4 月 21 日云南省大理白族自

治州中级人民法院（2021）云 29 执 119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会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 年 9 月 5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47 号

罪犯冯小从，女，1989 年出生，汉族，国籍不明，文盲，
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27 日作出 (2018)
云 09 刑初 31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冯小从犯走私毒品罪，判
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宣
判后，被告人冯小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
2018 年 11 月 21 日作出 (2018)云刑终 1200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
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1 月 05 日交
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12 月 11 日至 2034 年 4 月
2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
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要求参
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2 月
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
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冯小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年9月5日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48 号

罪犯范伟蓉，女，1994 年 11 月 3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01 日作出 (2020)云 0112 刑初 67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范伟蓉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.00 元；责令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 5726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0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范伟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 年 9 月 5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49 号

罪犯高兰，女，1975 年 1 月 9 日出生，汉族，国籍不明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作出 (2016)云 31 刑初 24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高兰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1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05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1 刑更 452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1 年 09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01 刑更 508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9 年 4 月 2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1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

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高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 年 9 月 5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50 号

罪犯李冲凤，女，1987 年 1 月 1 日出生，汉族，国籍不明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20 日作出 (2018)云 07 刑初 4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冲凤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2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冲凤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作出 (2018)云刑终 118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冲凤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09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01 刑更 514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8 月 17 日至 2029 年 12 月 1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按时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

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3月至2023年01月获记表扬3次，物质奖励1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，减刑周期内基本规范一次性扣10分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冲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年9月5日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51 号

罪犯赵明丽，女，1991 年 10 月 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2 月 10 日作出 (2019)云 0111 刑初 171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明丽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21 日作出 (2020)云 01 刑终 330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9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15 日至 2024 年 6 月 1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物质奖励 1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2000.00 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.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

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
建议对罪犯赵明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年9月5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52 号

罪犯赵叶嘎，女，1986 年 3 月 27 日出生，佤族，国籍不明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09 日作出 (2020)云 01 刑初 3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叶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赵叶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17 日作出 (2020)云刑终 884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9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5 日至 2034 年 9 月 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完成各项劳动任务情况不佳，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物质奖励 1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叶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年9月5日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53 号

罪犯张霞，女，1981 年 2 月 19 日出生，汉族，山东省临朐县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18 日作出 (2021)云 0103 刑初 15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霞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；继续追缴赃款发还被害人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6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27 日至 2024 年 5 月 2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2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物质奖励 1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，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11999.00 元，同案犯曾正辉退缴赃款人民币 6.6 万元，同案犯徐险峰退缴赃款人民币 4.6 万元，涉案赃款已全部追缴完毕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

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
建议对罪犯张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年9月5日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54 号

罪犯李世花，女，1982 年 4 月 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罗平县人，大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5 月 10 日作出 (2011)曲中刑初字第 27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世花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限制减刑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世花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17 日作出 (2012)云高刑终字第 1175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，刑期自 2013 年 2 月 21 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3 年 10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15 年 07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云高刑执字第 1810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，限制减刑不变；于 2021 年 02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刑更 267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，限制减刑不变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2 月 5 日至 2046 年 2 月 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

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6月至2023年02月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并限制减刑的罪犯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世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年9月5日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55 号

罪犯赵给美，女，1985 年 9 月 1 日出生，景颇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12 日作出 (2020)云 31 刑初 8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给美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8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28 日至 2034 年 5 月 2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完成各项劳动任务情况不佳，2020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物质奖励 1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给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 年 9 月 5 日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56 号

罪犯张瑞，女，1989 年 12 月 27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人，专科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18 日作出 (2020)云 0102 刑初 30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瑞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.00 元；单独退赔人民币 292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7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物质奖励 1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2500.00 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500.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

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
建议对罪犯张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年9月5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57 号

罪犯春仙，女，1974 年 5 月 14 日出生，汉族，国籍不明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10 日作出 (2018)云 31 刑初 22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春仙犯走私普通货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650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法院审理过程中，同案犯提出撤回上诉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05 日作出 (2019)云刑终 836 号刑事裁定，准许同案犯撤回上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26 日至 2029 年 1 月 2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1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物质奖励 1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

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8800.00 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8800.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春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 年 9 月 5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58 号

罪犯土也地路，女，1994 年 12 月 31 日出生，缅甸族，缅甸国籍，缅文八档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作出 (2016)云 31 刑初 25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土也地路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.00 元，刑满后驱逐出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06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1 刑更 454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刑满后驱逐出境；于 2021 年 09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01 刑更 506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刑满后驱逐出境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31 日至 2029 年 9 月 3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

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3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土也地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刑满后驱逐出境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年9月5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59 号

罪犯陈氏金钟，女，1972 年 7 月 4 日出生，京族，越南国籍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作出 (2017)云 25 刑初 14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氏金钟犯走私普通货物、物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000.00 元，刑满后驱逐出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氏金钟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4 月 19 日作出 (2018)云刑终 276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5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01 刑更 803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刑满后驱逐出境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9 年 4 月 1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

劳动，完成各项劳动任务情况不佳，2020年07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4次，物质奖励2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5000.00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5000.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氏金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刑满后驱逐出境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年9月5日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60 号

罪犯范云艳，女，1995 年 4 月 2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作出（2020）云 0122 刑初 37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范云艳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范云艳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09 日作出（2021）云 01 刑终 301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7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8 日至 2026 年 4 月 2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

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
建议对罪犯范云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年9月5日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61 号

罪犯刀瑞苗，女，1965 年 5 月 7 日出生，景颇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2 月 20 日作出 (2010)德刑初字第 33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刀瑞苗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刀瑞苗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3 月 17 日作出 (2011)云高刑终字第 169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 2011 年 4 月 22 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1 年 06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13 年 05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3)云高刑执字第 1184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15 年 12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云高刑执字第 3107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 2018 年 06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01 刑更 794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01 刑更 8162 号裁定，裁定

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9 日至 2034 年 10 月 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2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；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9300.00 元，并已终止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6300.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刀瑞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 年 9 月 5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62 号

罪犯夏小三，女，1990 年 4 月 13 日出生，汉族，国籍不明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23 日作出 (2021)云 3103 刑初 39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夏小三犯运送他人偷越国（边）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3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1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

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
建议对罪犯夏小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年9月5日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63 号

罪犯雷章萍，女，1993 年 11 月 1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西畴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24 日作出(2018)云 2601 刑初 5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雷章萍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雷章萍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11 日作出(2018)云 26 刑终 149 号刑事裁定书，准许上诉人雷章萍撤回上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7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

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
建议对罪犯雷章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年9月5日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64 号

罪犯万紫瑶，女，1993 年 3 月 14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宾川县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03 日作出 (2021)云 2901 刑初 42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万紫瑶犯制造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4 年 7 月 1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2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.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万紫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 年 9 月 5 日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65 号

罪犯房川，女，1972 年 9 月 1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3 月 29 日作出 (2012) 盘刑一初字第 7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房川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.00 元。加上前罪尚未执行的刑期三年零四个月零七天，总和刑期为十五年零四个月零七天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。继续追缴赃款发还被害人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2 年 04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02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 云 01 刑更 177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；于 2018 年 03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 云 01 刑更 320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于 2020 年 03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 01 刑更 1143 号裁定，裁定不予减刑。现刑期自 2011 年 4 月 25 日至 2025 年 3 月 2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11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7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房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年9月5日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66 号

罪犯也么，女，1985 年 11 月 5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瑞丽市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2 月 05 日作出 (2020) 云 3102 刑初 59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也么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；犯容留他人吸毒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.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3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13 日至 2028 年 6 月 1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8000.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

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
建议对罪犯也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年9月5日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67 号

罪犯谢芳，女，1981 年 10 月 1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12 日作出 (2019)云 0102 刑初 196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谢芳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.00 元；责令退赔被害人人民币 12135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7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8000.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

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
建议对罪犯谢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年9月5日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68 号

罪犯周梅，女，1997 年 7 月 24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作出 (2016)云 31 刑初 24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梅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06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1 刑更 453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1 年 09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01 刑更 506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4 月 23 日至 2029 年 10 月 2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2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年9月5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69 号

罪犯苏焕顺，女，1976 年 10 月 16 日出生，汉族，国籍不明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作出 (2016)云 31 刑初 26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苏焕顺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06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1 刑更 454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1 年 09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01 刑更 512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5 月 16 日至 2029 年 11 月 1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2 月获

记表扬 4 次，物质奖励 1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苏焕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 年 9 月 5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70 号

罪犯李星菊，女，1988 年 8 月 30 日出生，汉族，国籍不明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作出 (2018)云 31 刑初 17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星菊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09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01 刑更 506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7 年 4 月 2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2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星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年9月5日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71 号

罪犯谭榆焮，女，1991 年 3 月 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大姚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31 日作出 (2020)云 0103 刑初 67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谭榆焮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.00 元，继续追缴涉案财物发还被害人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0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3 月 23 日至 2024 年 9 月 2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1000.00 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.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

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
建议对罪犯谭榆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年9月5日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72 号

罪犯张春艳，女，1981 年 2 月 6 日出生，汉族，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14 日作出 (2015)五法刑一初字第 26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春艳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.00 元，责令被告人张春艳退赔其余违法所提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6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07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01 刑更 796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0 年 07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01 刑更 311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9 月 25 日至 2026 年 5 月 2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3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物质奖励 1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，不全部履行

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、周期内超消费 2 次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春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 年 9 月 5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73 号

罪犯坎努，女，1974 年 6 月 8 日出生，傣族，国籍不明，
缅文四档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27 日作出 (2020) 云
3102 刑初 8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坎努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
期徒刑八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
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0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
2019 年 8 月 16 日至 2028 年 2 月 1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
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
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
记表扬 4 次，物质奖励 1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
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
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

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
建议对罪犯坎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年9月5日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74 号

罪犯李美妹，女，1980 年 1 月 13 日出生，苗族，广西那坡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11 日作出 (2019)云 2628 刑初 28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美妹犯拐卖妇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美妹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2 日作出 (2020)云 26 刑终 280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8 日至 2025 年 8 月 1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物质奖励 1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.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

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
建议对罪犯李美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年9月5日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75 号

罪犯廖艳林，女，2001 年 11 月 1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30 日作出 (2021)云 0111 刑初 59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廖艳林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.00 元；共同退赔人民币 3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9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共同退赔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6000.00 元，责令退赔人民币 300.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

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
建议对罪犯廖艳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年9月5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76 号

罪犯纳哟（NAYO），女，1994 年 5 月 4 日出生，拉祜族，缅甸国籍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02 日作出 (2020)云 2923 刑初 15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纳哟（NAYO）犯拐卖妇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；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1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6 年 4 月 2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3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案件涉及未成年人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共同追缴违法所得已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同案犯李娜家属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纳哟(NAYO)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年9月5日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77 号

罪犯张榕崎，女，1992 年 5 月 31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安宁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17 日作出 (2020) 云 0181 刑初 13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榕崎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；继续追缴被盗人民币 135817.00 元发还被害人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9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20 日至 2024 年 9 月 1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完成劳动任务情况不佳，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物质奖励 1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超额消费 1 次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4000.00 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4000.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

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
建议对罪犯张榕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年9月5日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78 号

罪犯俸金兰，女，1990 年 11 月 28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04 日作出 (2020)云 0502 刑初 87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俸金兰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0.00 元；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11680.00 元上缴国库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1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4 月 14 日至 2024 年 4 月 1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3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2000.00 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.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

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
建议对罪犯俸金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年9月5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79 号

罪犯赵会芹，女，1965 年出生，汉族，国籍不明，文盲，
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09 月 28 日作出(2005)保中刑初字第 65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会芹犯走私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，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12 月 08 日作出(2005)云高刑复字第 1110 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刑期自 2005 年 12 月 8 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6 年 03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08 年 01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08)云高刑执字第 1208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；于 2010 年 04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0)云高刑执字第 1002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；于 2012 年 06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2)昆刑执字第 1263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；于 2013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3)昆刑执字第 1147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；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

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昆刑执字第19721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;于2016年02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1606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;于2018年06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7936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;于2020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8012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0年4月12日至2024年4月1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按时参加劳动,完成劳动任务情况不佳,2020年04月至2023年02月获记表扬5次,物质奖励1次,另查明,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;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赵会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年9月5日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80 号

罪犯汪献美，女，1979 年 5 月 8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麻栗坡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麻栗坡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19 日作出 (2021)云 2624 刑初 1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汪献美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汪献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13 日作出 (2021)云 26 刑终 110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6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4 年 5 月 2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完成劳动任务情况不佳，2021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2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物质奖励 1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

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
建议对罪犯汪献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年9月5日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81 号

罪犯杨美连，女，1967 年 6 月 4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会泽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28 日作出 (2021)云 0103 刑初 21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美连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8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4 年 5 月 1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完成劳动任务情况不佳，202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物质奖励 1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 3 次犯罪但不构成累犯、毒品再犯的罪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.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美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 年 9 月 5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82 号

罪犯肖叶嘎，女，1983 年出生，佤族，国籍不明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作出 (2016)云 09 刑初 17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肖叶嘎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06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1 刑更 453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1 年 09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01 刑更 510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24 日至 2029 年 1 月 2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2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

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肖叶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 年 9 月 5 日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83 号

罪犯段翠芬，女，1969 年 6 月 2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腾冲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07 日作出 (2020)云 0581 刑初 37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段翠芬犯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10 日至 2025 年 6 月 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完成劳动任务情况不佳，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物质奖励 1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.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段翠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 年 9 月 5 日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84 号

罪犯马正红，女，1991 年 4 月 14 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01 日作出 (2019)云 26 刑初 7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正红犯拐卖妇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(罚金已缴纳)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9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8 月 29 日至 2025 年 9 月 2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正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 年 9 月 5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85 号

罪犯王彩云，女，1976 年 9 月 16 日出生，汉族，国籍不明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作出 (2020)云 3103 刑初 42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彩云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1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物质奖励 1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7000.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

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
建议对罪犯王彩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年9月5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86 号

罪犯金微微，女，1998 年 2 月 17 日出生，傣族，国籍不明，
缅文五档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29 日作出 (2021)云
3102 刑初 27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金微微犯组织他人偷越国
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.00 元。判决发
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
期自 2021 年 9 月 28 日至 2024 年 3 月 1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
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
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2 月获
记表扬 2 次，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8000.00 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
执行罚金人民币 8000.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
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

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
建议对罪犯金微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年9月5日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87 号

罪犯古丽布斯坦·哈斯木，女，1968 年 11 月 18 日出生，维吾尔族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8 月 29 日作出 (2016)云 01 刑初 45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古丽布斯坦·哈斯木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05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1 刑更 452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1 年 09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01 刑更 510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9 年 5 月 1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要求参加劳动，完成各项劳动任务情况不佳，2020 年 12 月至 2023

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物质奖励 2 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古丽布斯坦·哈斯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 年 9 月 5 日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88 号

罪犯姜凤，女，1973 年 9 月 1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安宁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16 日作出 (2014)德刑一初字第 23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姜凤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刑期自 2014 年 9 月 25 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10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05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刑更 1355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 2020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01 刑更 445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25 日至 2039 年 12 月 2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有违规行为发生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要求参加劳动，完成各项劳动任务情况不佳，2020 年 02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物质奖励 2 次，另查明，

该犯系毒品再犯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.00 元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姜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 年 9 月 5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89 号

罪犯濮莲书，女，1980 年 3 月 23 日出生，汉族，国籍不明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13 日作出 (2018)云 31 刑初 10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濮莲书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04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01 刑更 175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10 月 10 日至 2030 年 2 月 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要求参加劳动，完成各项劳动任务情况不佳，2020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物质奖励 2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周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濮莲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年9月5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90 号

罪犯杜本桑，女，1969 年 12 月 24 日出生，景颇族，缅甸联邦国籍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7 月 30 日作出 (2012)保中刑初字第 17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杜本桑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刑满后驱逐出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2 年 09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02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 01 刑更 156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刑满后驱逐出境；于 2018 年 03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01 刑更 305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刑满后驱逐出境；于 2020 年 03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01 刑更 110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刑满后驱逐出境。现刑期自 2012 年 2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要求参加劳动，完成各项劳动任务情况不佳，2019年09月至2023年01月获记表扬5次，物质奖励2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.00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.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杜本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刑满后驱逐出境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年9月5日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91 号

罪犯胡义吕，女，1992 年 11 月 17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陇川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陇川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作出 (2021)云 3124 刑初 28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胡义吕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.00 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.00 元；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胡义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 年 9 月 5 日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92 号

罪犯李玉娥，女，1976 年 10 月 8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富民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30 日作出 (2019)云 0112 刑初 100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玉娥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7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玉娥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法院审理过程中，被告人李玉娥提出撤回上诉，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作出 (2019)云 01 刑终 1212 号刑事裁定，准许被告人李玉娥撤回上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9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29 日至 2031 年 7 月 2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要求参加劳动，完成各项劳动任务情况一般，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物质奖励 1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周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玉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年9月5日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93 号

罪犯段胜凤，女，1990 年 10 月 1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腾冲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龙陵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作出 (2021) 云 0523 刑初 21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段胜凤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.00 元；违法所得人民币 750.00 元依法予以追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27 日至 2024 年 5 月 2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7000.00 元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7000.00 元，追缴人民币 750.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

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
建议对罪犯段胜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年9月5日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94 号

罪犯蔡卫玲，女，1990 年 6 月 27 日出生，布朗族，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23 日作出 (2021)云 0111 刑初 30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蔡卫玲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；违法所得 35574.48 元继续追缴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蔡卫玲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05 日作出 (2021)云 01 刑终 669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4 年 4 月 2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2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，

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，追缴人民币 35574.4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蔡卫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 年 9 月 5 日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95 号

罪犯李桂红，女，1990 年 11 月 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腾冲市人，职高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作出 (2021)云 0581 刑初 53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桂红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桂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 年 9 月 5 日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96 号

罪犯金木选，女，1995 年 10 月 6 日出生，景颇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作出 (2016)云 31 刑初 27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金木选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12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06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1 刑更 454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1 年 09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01 刑更 515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21 日起至 2029 年 5 月 2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3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金木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年9月5日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97 号

罪犯余静，女，1992 年 9 月 28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大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26 日作出 (2020)云 0112 刑初 44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余静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.00 元；退赔违法所得人民币 486255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7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12 日起至 2028 年 8 月 1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不佳，2020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3000.00 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.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

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
建议对罪犯余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年9月5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98 号

罪犯杨酒会，女，1972 年 2 月 9 日出生，傣族，文盲，国籍不明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07 日作出 (2018)云 05 刑初 13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酒会犯走私、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9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04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01 刑更 180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23 日起至 2032 年 4 月 2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不佳，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物质奖励 2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酒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年9月5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99 号

罪犯鲁云开，女，1964 年出生，汉族，文盲，国籍不明，
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思茅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05 月 09 日作出(2005)思中刑三初字第 2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鲁云开犯走私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鲁云开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09 月 09 日作出(2005)云高刑终字第 1709 号刑事判决，撤销定罪量刑，以被告人鲁云开犯走私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刑期自 2005 年 09 月 09 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5 年 12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07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07)云高刑执字第 4568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；于 2010 年 01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0)云高刑执字第 283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；于 2012 年 04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2)昆刑执字第 565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；于 2013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3)昆刑执字第 1104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

民法院以(2014)昆刑执字第19920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;于2016年02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1579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;于2018年07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7760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;于2020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8145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0年1月11日起至2024年11月1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按时参加劳动,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不佳,2020年08月至2023年01月获记表扬4次,物质奖励1次,另查明,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;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鲁云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年9月5日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400号

罪犯龚炳华，女，1942年8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织金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0年12月13日作出(2010)昆铁中刑初字第17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龚炳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刑期自2010年12月31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1年0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13年04月3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3)云高刑执字第859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5年10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昆刑执字第1490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07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1102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0年12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817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3年4月30日起至2030年7月2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2022年3月11日经监狱审批为无劳动能力罪犯，2020年09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4次，物质奖励1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龚炳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年9月5日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401号

罪犯和寿海，女，1988年1月8日出生，纳西族，云南省丽江市人，专科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05月11日作出(2020)云0111刑初41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和寿海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；单独退赔人民币11599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6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6月5日起至2030年2月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8月至2023年01月获记表扬4次，物质奖励1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和寿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 年 9 月 5 日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402号

罪犯李建芳，女，1988年3月6日出生，景颇族，云南省陇川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6月08日作出(2020)云3123刑初9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建芳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.00元；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80.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27日作出(2020)云31刑终9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8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6月13日起至2026年6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0月至2023年02月获记表扬4次，物质奖励1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

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
建议对罪犯李建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年9月5日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403号

罪犯金木龙，女，1960年8月9日出生，景颇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1日作出(2020)云3123刑初43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金木龙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.00元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2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7月17日起至2024年4月1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不佳，2021年03月至2023年02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金木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 年 9 月 5 日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404号

罪犯黄三菊，女，1970年8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毕节市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4日作出(2019)云0125刑初47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三菊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一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.00元；犯故意毁坏骨灰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.00元；依法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6000.00元返还被害人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4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8月11日起至2026年8月1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6月至2022年11月获记表扬4次，物质奖励1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，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三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年9月5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405号

罪犯范氏恩，女，1959年7月3日出生，京族，越南国籍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法院于2018年04月25日作出(2017)云7101刑初3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范氏恩犯拐卖妇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9日作出(2018)云71刑终5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罪犯范氏恩的定罪量刑部分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7年2月8日起至2028年2月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不佳，2019年02月至2023年02月获记表扬4次，物质奖励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考核期内基本规范扣分4次，劳动规范月平均扣分4.88分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范氏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年9月5日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406号

罪犯廖秀云，女，1986年11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福建省安溪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5日作出(2020)云0127刑初30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廖秀云犯收买、非法提供信用卡信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廖秀云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法院审理过程中，被告人廖秀云提出撤回上诉，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2月23日作出(2021)云01刑终36号刑事裁定，准许被告人廖秀云撤回上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3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4月7日起至2024年1月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5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罪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30000.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廖秀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年9月5日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407号

罪犯熊采花，女，1968年4月3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法院于2020年04月20日作出(2020)云7101刑初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熊采花犯拐卖妇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6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11月12日起至2029年11月1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不佳，2020年08月至2023年01月获记表扬4次，物质奖励1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.00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.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熊采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 年 9 月 5 日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408号

罪犯李鸭桥，女，1960年4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陆良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3月29日作出(2010)曲中刑初字第1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鸭桥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8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鸭桥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9月09日作出(2010)云高刑终重字第779-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鸭桥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80000.00元，对李鸭桥限制减刑。刑期自2011年9月9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1年12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13年11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3)云高刑执字第3022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0年02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刑更149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0年2月18日起至2045年2月1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2022年3月11日经监狱审批为无劳动能力罪犯，2019年12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4次，物质奖励2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80000.00元已履行完毕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鸭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年9月5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409号

罪犯刘忠青，女，1986年2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国籍不明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1月18日作出(2010)德中刑初字第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忠青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刑期自2010年1月18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0年03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12年04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2)云高刑执字第60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；于2014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昆刑执字第1487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；于2015年10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昆刑执字第1478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；于2018年07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773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0年12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817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

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2 年 4 月 19 日起至 2028 年 7 月 1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7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500.00 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500.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忠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 年 9 月 5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410号

罪犯杨小四，女，1987年3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文盲，国籍不明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30日作出(2017)云05刑初13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小四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2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09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450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8月27日起至2031年4月1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4月至2022年11月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小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年9月5日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411号

罪犯和馥，女，1972年11月16日出生，纳西族，云南省丽江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23日作出(2014)西法刑初字第51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和馥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.00元；犯组织未成年人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50000.00元；单独追缴赃款人民币2307323.32元。宣判后，检察院提出抗诉，同时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6月25日作出(2015)昆刑抗字第7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被告人和馥定罪量刑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7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02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111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19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1刑更862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3年9月2日起至2025年6月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9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8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案件涉及未成年人；周期内超消费4次；已履行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和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年9月5日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412号

罪犯尹娅顺，女，1945年1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陇川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陇川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4日作出(2019)云3124刑初27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尹娅顺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1月6日起至2027年6月2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2022年3月11日经监狱审批为无劳动能力罪犯，2021年03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3次，物质奖励1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尹娅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 年 9 月 5 日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413号

罪犯段枝芬，女，1965年4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6日作出(2020)云3123刑初26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段枝芬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；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段枝芬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4日作出(2020)云31刑终17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3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6月2日起至2027年12月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5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3次，物质奖励1次，罚金人民币12000.00元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2000.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段枝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年9月5日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414号

罪犯曹忠美，女，1966年1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11日作出(2018)云01刑初2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曹忠美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1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09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514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10月9日起至2032年4月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1月至2023年03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

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
建议对罪犯曹忠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年9月5日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415号

罪犯刘丽英，女，1951年10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1月20日作出(2011)昆刑三初字第50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丽英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刘丽英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9日作出(2013)云高刑终字第103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4年2月14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12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08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刑更1171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2020年03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111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7年8月25日起至2038年11月2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

劳动，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不佳，2019年12月至2023年03月获记表扬6次，物质奖励1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，周期内超消费3次；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5000.00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40000.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丽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年9月5日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416号

罪犯麻兴沁，女，1984年6月12日出生，傈僳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专科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6月05日作出(2019)云31刑初21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麻兴沁犯合同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.00元；违法所得，追缴后退赔被害人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7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12月6日起至2030年12月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不佳，2020年09月至2023年03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麻兴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 年 9 月 5 日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417号

罪犯张秀萍，女，1962年12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北省武汉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1年02月25日作出(2011)昆铁中刑初字第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秀萍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刑期自2011年3月15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1年03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13年07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3)云高刑执字第1912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5年10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昆刑执字第1494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07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1103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0年12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802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3年7月26日起至2030年12月2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6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4次，物质奖励2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000.00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.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秀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年9月5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418号

罪犯王鸭珍，女，1954年5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文盲，国籍不明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9月16日作出(2014)德刑一初字第22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鸭珍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原审法院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20日作出(2014)云高刑复字第407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刑期自2014年12月26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2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04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刑更190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；于2020年09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刑更1557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。现刑期自2020年9月27日起至2045年9月2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不佳，2020年05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4次，物质奖励2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.00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.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鸭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年9月5日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19 号

罪犯何明霜，女，1984 年 10 月 1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9 月 17 日作出 (2013)德刑一初字第 4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明霜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刑期自 2013 年 9 月 25 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0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06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刑更 1649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8 年 08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01 刑更 1139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1 年 04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01 刑更 173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6 月 23 日至 2036 年 8 月 2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

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9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原判死缓、无期的后续减刑；2021年7月12日德宏州中院出具终结裁定终结执行该犯的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明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年9月5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420号

罪犯吴阿花，女，1981年10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国籍不明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26日作出(2019)云0926刑初2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阿花犯组织他人偷越国（边）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吴阿花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6月26日作出(2019)云09刑终6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8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4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250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3月17日至2024年9月1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0月至2023年02月获

记表扬 3 次，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 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阿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 年 9 月 5 日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421号

罪犯李俊兰，女，1991年11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南省淮滨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7日作出(2013)德刑一初字第12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俊兰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刑期自2013年12月20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01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06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刑更1647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2018年09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1160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2021年04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180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6年6月23日至2036年12月2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

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7月至2023年03月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原判死缓、无期的后续减刑；2019年12月20日德宏州中院出具终结裁定终结执行该犯的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俊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年9月5日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422号

罪犯丁婕，女，1982年7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，大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08月11日作出(2015)盘法刑初字第20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丁婕犯职务侵占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.00元；犯合同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.00元；罚金人民币50000.00元；继续追缴赃款发还被害单位及被害人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10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03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317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0年03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111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10月27日至2029年6月2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

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10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8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已履行罚金人民币5900.00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900.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丁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年9月5日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423号

罪犯陈娜萍，女，1991年8月3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宜良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06月27日作出(2017)云0125刑初13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娜萍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4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4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256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20年1月9日至2025年7月2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1月至2023年03月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娜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 年 9 月 5 日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424号

罪犯叶丽萍，女，1987年12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罗平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01月19日作出(2021)云0112刑初199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叶丽萍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3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8月8日至2024年8月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3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2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叶丽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 年 9 月 5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25 号

罪犯王蕊，女，苗族，国籍不明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作出 (2018)云 2628 刑初 17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蕊犯拐卖妇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，追缴违法所得 120000 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09 日作出 (2019)云 26 刑终 29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5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09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01 刑更 510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14 日至 2024 年 7 月 1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周期内有欠产情况，2021

年 01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物质奖励 1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 年 9 月 5 日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26 号

罪犯杜红芬，女，1976 年 10 月 1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宜良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2 月 08 日作出 (2007) 昆刑三初字第 70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杜红芬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2 月 27 日作出 (2008) 云高刑复字第 29 号刑事裁定，依法核准原判，刑期自 2008 年 2 月 27 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8 年 04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10 年 03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0) 云高刑执字第 997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12 年 04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2) 云高刑执字第 609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4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4) 昆刑执字第 1489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

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 昆刑执字第 1487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8 年 07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 云 01 刑更 753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 01 刑更 799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2 年 4 月 19 日至 2028 年 10 月 1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8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、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6000.00 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.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杜红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 年 9 月 5 日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427号

罪犯田玉琴，女，1990年1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6月12日作出(2019)云0125刑初11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田玉琴犯复制、贩卖、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.00元；违法所得人民币241659.24元依法予以追缴，上缴国库。宣判后，检察院提出抗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6月01日作出(2019)云01刑终76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田玉琴犯复制、贩卖、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0.00元；违法所得人民币241659.24元，依法予以追缴，上缴国库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7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6月10日至2024年6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9月至2023年01月获记表扬4次，物质奖励1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

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1000.00 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.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田玉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 年 9 月 5 日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428号

罪犯王楠，女，1988年4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辽宁省大连市人，大学本科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21年03月15日作出(2021)云71刑初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楠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4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9月10日至2035年9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6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.00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500.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 年 9 月 5 日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429号

罪犯玉甩叫，女，1984年1月15日出生，布朗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法院于2019年11月28日作出(2019)云7101刑初1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玉甩叫犯拐卖妇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2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9月5日至2031年3月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完成劳动任务情况不佳，2020年2月至2023年01月获记表扬4次，物质奖励2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已履行罚金人民币2000.00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.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玉甩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 年 9 月 5 日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430号

罪犯李哪红，女，1976年12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法院于2020年06月19日作出(2020)云7101刑初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哪红犯拐卖妇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7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9月20日至2031年3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9月至2023年02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已履行罚金人民币3000.00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3000.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哪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 年 9 月 5 日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431号

罪犯王福莎，女，1996年10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北省元氏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23日作出(2020)云0125刑初15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福莎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.00元；责令各被告人在各自责任范围内继续追缴退赔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9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8月16日至2024年2月1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1月至2023年02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，违法所得未退赔；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.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

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
建议对罪犯王福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年9月5日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432号

罪犯李蓉，女，1993年2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宜良县人，大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1月20日作出(2021)云0125刑初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蓉犯收买、非法提供信用卡信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9月3日至2024年3月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4月至2023年02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犯罪罪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30000.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 年 9 月 5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433号

罪犯咩也，女，1975年1月1日出生，傣族，国籍不明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17日作出(2018)云31刑初12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咩也犯走私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1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09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505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9月18日至2032年1月1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不佳，2021年03月至2023年02月获记表扬3次，物质奖励1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咩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年9月5日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434号

罪犯肖叶敏，女，1993年2月16日出生，佤族，云南省沧源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6月14日作出(2018)云09刑初19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肖叶敏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1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09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504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10月24日至2033年2月2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1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3次，物质奖励1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周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

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
建议对罪犯肖叶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年9月5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435号

罪犯娜依，女，1986年2月1日出生，傣族，国籍不明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30日作出(2015)昆刑三初字第15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娜依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娜依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6月07日作出(2016)云刑终52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09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3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1刑更323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1年04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180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11月4日至2028年5月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不佳，2020年09月至2023年02月获记表扬3次，物质奖励2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娜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年9月5日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436号

罪犯杨正佳，女，1983年10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5月13日作出(2020)云0926刑初9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正佳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7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5月13日至2027年4月2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不佳，2020年09月至2023年03月获记表扬4次，物质奖励1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正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 年 9 月 5 日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437号

罪犯张仙，女，1988年12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会泽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晋宁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8日作出(2014)晋法刑初字第21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仙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。因在前罪判决宣判后又犯罪，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06月19日作出(2015)晋法刑初字第8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仙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。加前罪犯贩卖毒品罪所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.00元。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6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09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505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4月24日至2032年5月2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

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1月至2022年11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；不全部履行生效判决中财产性判项，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.00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.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年9月5日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438号

罪犯黄丽珠，女，1978年7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安宁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01日作出(2020)云0181刑初20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丽珠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.00元；继续追缴赃款发还被害人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9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8月19日至2029年8月1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1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在周期内超限额消费1次；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.00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.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丽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 年 9 月 5 日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439号

罪犯马阿牛，女，1977年12月10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越西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6月30日作出(2020)云03刑初6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阿牛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1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11月25日至2029年11月2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。该犯案件涉及未成年人，情节恶劣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阿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 年 9 月 5 日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440号

罪犯尹学秋，女，1987年1月18日出生，佤族，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03日作出(2020)云0927刑初29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尹学秋犯贩卖毒品(未遂)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1月28日作出(2021)云09刑终1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5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6月2日至2024年4月2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不佳，2021年08月至2023年02月获记表扬2次，物质奖励1次。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

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
建议对罪犯尹学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年9月5日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41 号

罪犯张所梅，女，1969 年 7 月 29 日出生，白族，云南省大理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7 月 11 日作出(2007)昆刑三初字第 29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所梅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所梅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0 月 31 日作出(2007)云高刑终字第 1312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刑期自 2007 年 11 月 9 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7 年 12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09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0)云高刑执字第 167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12 年 04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2)云高刑执字第 1091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4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昆刑执字第 1477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昆刑执字第 1491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

于 2018 年 07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 云 01 刑更 746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 01 刑更 811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2 年 4 月 27 日至 2029 年 4 月 2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不佳，2020 年 08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物质奖励 1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，毒品再犯；不全部履行生效判决中财产性判项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.00 元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所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 年 9 月 5 日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442号

罪犯李星艳，女，1971年8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建水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开远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08日作出(2019)云2502刑初3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星艳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3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12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710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3月19日至2025年10月1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不佳，2021年06月至2022年11月获记表扬2次，物质奖励1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

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
建议对罪犯李星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年9月5日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43 号

罪犯李英，女，1979 年 5 月 19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10 月 16 日作出 (2006) 临中刑初字第 49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英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刑期自 2006 年 11 月 21 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6 年 12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10 年 02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0) 云高刑执字第 230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2 年 03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2) 昆刑执字第 207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3 年 04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3) 昆刑执字第 58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4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4) 昆刑执字第 1489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 昆刑执字第 1495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8 年 07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以(2018)云01刑更7467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;于2020年12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8208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0年2月10日至2024年1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20年09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5次。另查明,该犯系毒品再犯,累犯,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;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,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李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年9月5日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444号

罪犯吉地么科作，女，1968年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布拖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25日作出(2013)保中刑初字第25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吉地么科作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01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06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913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；于2018年07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782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0年08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323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3年4月14日至2025年11月1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2月至2023年01月获

记表扬 6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吉地么科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 年 9 月 5 日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445号

罪犯杨红梅，女，1981年6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弥渡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弥渡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2月23日作出(2020)云2925刑初21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红梅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红梅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3月31日作出(2021)云29刑终10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7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7月12日至2024年7月1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完成劳动任务不佳，2021年10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2次，物质奖励1次。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

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
建议对罪犯杨红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年9月5日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446号

罪犯李玲，女，1992年1月10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蒙自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3日作出(2021)云2503刑初755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玲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1月20日作出(2022)云25刑终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3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8月5日至2024年10月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3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2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 年 9 月 5 日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447号

罪犯鲁静梅，女，1971年5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3日作出(2019)云0902刑初24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鲁静梅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1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4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254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8月27日至2026年6月2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0月至2023年02月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二次犯罪但不构成累犯或毒品再犯的罪犯，罚金已全部履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

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
建议对罪犯鲁静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年9月5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48 号

罪犯赛卖，女，1976 年 10 月 14 日出生，缅甸族，缅甸国籍，
缅文二档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
21 日作出 (2016)云 31 刑初 24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赛卖犯运
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
30000.00 元。刑满释放后驱逐出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
2016 年 12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05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
法院以 (2019)云 01 刑更 450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
刑满后驱逐出境；于 2021 年 09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
民法院以 (2021)云 01 刑更 509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
月，刑满后驱逐出境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29 日至 2029 年 9
月 2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
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

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2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赛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刑满释放后驱逐出境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年9月5日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449号

罪犯尚夺兰，女，1966年9月23日出生，景颇族，云南省陇川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9月12日作出(2016)云31刑初19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尚夺兰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11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5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1刑更450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1年09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513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9月1日至2029年5月3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2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尚夺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年9月5日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450号

罪犯吉次木沙扎，女，1997年6月5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布拖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8月08日作出(2016)云01刑初41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吉次木沙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12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5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1刑更450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1年09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510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10月20日至2029年4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2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吉次木沙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年9月5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451号

罪犯杨定美，女，1977年6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缅甸国籍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6月07日作出(2018)云01刑初5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定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9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09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512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5月5日至2031年9月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2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定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年9月5日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452号

罪犯李你作，女，1978年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德昌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2月18日作出(2008)普中刑三初字第17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你作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抗诉、上诉，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4月09日作出(2009)云高刑复字第61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刑期自2009年4月9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9年06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11年05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1)云高刑执字第1688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3年07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3)云高刑执字第1902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二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5年10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昆刑执字第1495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07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7506号

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0年12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822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3年7月26日至2030年3月2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9月至2023年01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.00元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你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年9月5日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453号

罪犯李继娟，女，1981年10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凤庆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02日作出(2019)云0926刑初23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继娟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1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12月2日至2028年4月2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不佳，2020年03月至2023年02月获记表扬4次，物质奖励2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继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 年 9 月 5 日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455号

罪犯杨光琼，女，1980年8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鲁甸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绥江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2月22日作出(2020)云0626刑初11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光琼犯传播性病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。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.00元；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。总和刑期三年零二个月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6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12月11日至2023年12月1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8月至2023年02月获记表扬2次，物质奖励1次。罚金已全部履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光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 年 9 月 5 日